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單位使用億光大樓 2 樓-3 樓　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**<合辦活動證明>**			
申請單位	(院/處/中心)	(系/所/組)	
活動名稱		活動日期	
使用會議空間	☐ 感恩廳 ☐ 貝塔廳(201) ☐ 噶瑪廳(202) ☐ 卡博廳(203)	☐ 西特廳(204) ☐ 瑞特廳(205) ☐ 艾爾法廳(301)	☐ 奧米伽廳(302) ☐ 西格瑪廳(303) ☐ 岱爾達廳(304) ☐ 三樓休息室
活動性質	**合辦活動，校外合辦單位：**_____ **性質：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之活動，請提供可辨識之文件例如企劃書摘要影本，若發現無合辦事實或代校外單位訂場地者，將依一般校外單位辦理。** **發票抬頭：**原則開立**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」，統編：92021164**，如要開立校外單位者，需另填具「開立校外單位發票申請書」辦理。		

申請注意事項:

一、本申請表係依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委外經營契約訂定，為確保校內單位優惠使用權益，避免不當借用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申請文件如經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認定與規定不符者，不適用此優惠價格。

二、申請表由一級主管及二級主管決行後逕洽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辦理，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02-2741-7655。

此 致　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

一級主管決行核章	二級主管核章 (系/所主任、組長)	活動承辦人核章

此份文件請繳交正本並附可供辨識之合辦文件(如企劃書)摘要影本至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辦公室